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聯合公佈

主要交易

獲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授出期權之一名投資者認購一間附屬公司16.68%股權之認購事項及提供擔保。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豐德麗及麗豐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載於其各自之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估值報告及財務資料。因此，豐德麗及麗豐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聯交所向豐德麗及麗豐授出豁免，惟條件是豐德麗及麗豐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其各自之通函。

有關豁免僅適用於此事項，倘豐德麗及麗豐之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該豁免條款。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謹啟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及
- (b) 麗豐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李子仁先生及譚承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